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含碩士班)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辦理碩士班及學士班甄選工作，各系應訂定甄選小組組織辦法並成立甄選小組，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遴聘該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甄選小組，辦理訂定該系所需具備之「甄選條件、甄選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上述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列入簡章彙編，並依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工作。
- 三、甄選入學各系(含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各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定之名額或比例提報。
- 四、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碩士班：指定項目甄試可採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
    - 1.筆試項目由系主任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科目命題與閱卷。
    - 2.書面審查、面試或其他項目之評分由系甄選小組訂定作業規範，作業規範應包括：
      - (1)進行方式。
      - (2)甄試地點及時間。
      - (3)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
      - (4)審查委員。
      - (5)資料保管人員。
      - (6)分數異常處理。
    - 3.成績核計：各系應將各考生成績評分表及成績總表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成績統計表，提請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 4.放榜：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訂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並榜示公告。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處理。  
寄送考生錄取、備取及未錄取通知單。
  - (二)學士班：指定項目甄試可包含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
    - 1.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簡章各系所定之標準進行篩選，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由教務處自行下載作業，並通知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2.書面審查、面試或其他項目之評分作業規範：同碩士班。

3.成績核計：同碩士班。

4.公告甄審結果：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訂定錄取標準並榜示公告。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處理。

5.放榜：依據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布之錄取名單，寄發錄取通知；並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五、經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其他相關學制之新生入學考試。

六、各系(含碩士班)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等甄選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並妥善保存一年。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